

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

第一条 对象和范围

1.1 本标准采购条款和购买条件（“标准条款和条件”或者“合同”）适用于硕腾（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硕腾（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硕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硕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硕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方”）从某个供应商（“乙方”，与甲方一起，统称“双方”，单个则为“一方”）购买产品（“产品”）和/或服务（“服务”）的任何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采购订单构成甲方向乙方要求购买服务和/或产品的要约，并在以下时间（以较早者为准）视为已被接受：

- i. 乙方发出采购订单书面认可；或者
- ii. 乙方履行与采购订单相一致的行为之日起，合同成立。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发出的任何文件不应视为反要约，且不得视为对这些标准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更。

1.2 采购订单中明确提及的特殊条款和条件（“特殊条款和条件”）可修订这些标准条款和条件。这些标准条款和条件如被特殊条款和条件修订（如有），应排除包含在供应商之下列项目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一）报价，（二）接受的采购订单，或（三）其他条款和条件。

1.3 合同及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和/或产品供应应符合（按以下优先顺序，除非特殊条款和条件另有明确的说明）：

- i. 特殊条款和条件；
- ii. 标准条款和条件；
- iii. 通过引用明确包含在特殊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殊指示（技术文件，质量保证，安全须知），指定的产品数量、质量、性能和/或时间/交付日期（特殊条款和条件与标准条款和条件，统称“条款与条件”）；以及
- iv. 乙方的商业要约，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与本条款和条件相冲突。

乙方应被视为已阅读并理解所有的条款和条件，并负责评估乙方在履行服务或交付产品时可能遇到的固有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任何潜在的困难。此外，乙方承担请求和验证根据采购订单应履行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或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合同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对甲方都将不具有约束力。

1.4 如果未按照代表甲方的正式授权人员正式批准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或服务，则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交付的任何产品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应确保在与每个采购订单相关的每份函件、每张发票、每张送货单或其他书面通讯中载明甲方的采购订单编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或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供应商。乙方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全力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及服务。

- 2.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是甲方唯一的供应商，若甲方所需求的服务乙方不能提供，或者质量、价格不能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另行聘用其他供应商。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是否符合要求作出最终解释和判定。

第三条 具体合同

- 3.1 甲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表达订购服务的意向。
- 3.2 乙方根据甲方的订购意向，向甲方提供推荐、服务内容和报价。
- 3.3 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 3.4 乙方针对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书面确认接受订单。乙方在采购订单上承诺的服务时间内提供服务及合同产品。
- 3.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于任何具体交易，双方必须通过上述步骤订立采购订单（PO）。其他合同形式，如口头合同、口头订单等均无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权利在委托的服务项目中，要求乙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 4.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产品及乙方自身资质相关的有效证明、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任何其他中国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甲方认为必要文件。特别是在交货时，如果需要，乙方还需要提供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明或者有效的版权证明（或是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知识产权及工业产权证明等）。
- 4.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必要的情况下保守甲方因委托服务而向乙方公开的保密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经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等相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信息。
- 4.4 如有任何与服务相关的更改和调整，甲方有义务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 4.5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按照以上要求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4.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交货的产品根据质检标准对交货物品进行清点和质量检查。
- 4.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年度评估和财务审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具有良好的行业道德、公司文化，与硕腾公司核心价值观、商业行为准则相一致。
- 5.2 乙方保证：(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租赁、被查封或禁止出售、转让或使用等）；(2)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采购订单提供产品或服务不会违反其章程、经营范围、任何与第三方达成的

协议/合同或者承诺及任何政府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

- 5.3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符合中国有关知识及工业产权法律、法规（无论是全国的或地方性法规），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有技术、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倘有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和/或服务成果主张权利，乙方应出面解决，从而使甲方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开支）。
- 5.4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无论是全国性或地方性法规中）、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适用的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环保要求、安全要求等。
- 5.5 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交付时间，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
- 5.6 乙方将以诚信的态度，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按照采购订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及服务。
- 5.7 乙方及其所代表子公司，关联公司，分销商等在此保证，乙方及其上述机构提供的发票（增值税发票）的名称与实际收款方的名称保持一致。
- 5.8 乙方将遵循甲方的采购/订购程序。
- 5.9 乙方应承诺，为硕腾公司提供市场上最有竞争力的价格以及最好的产品品质。
- 5.10 乙方将优先满足甲方所需的服务或需求。
- 5.11 除非特殊条款和条件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同意，乙方按适用的采购订单要求，作为服务成果创作或准备的所有文件、源代码、设计、发明、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系统、数据、计算机文件和其他有形资料及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权利，均应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受聘创作作品，为甲方的独有财产。若依照中国或任何其他地方、国家或国际著作权法律，任何该等服务成果不构成受聘创作的作品，则乙方明确地和自动地将该等服务成果在当地法律下所赋予的一切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在费用和开支由甲方自理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需要的协助，以保护上述的各项甲方权利。

第六条 采购价格及支付

- 6.1 乙方应以采购订单中确定的价格向甲方出售合同产品或服务及服务成果，并保证此价格不高于乙方在同等情况下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时所收取的最低价格。除非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该等合同产品价格已包括合同产品之增值税及其他任何因销售及购买合同产品发生的全部税赋，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或承担前述税赋。
- 6.2 在乙方完全、适当地履行了所有本合同及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交了所有符合本合同及采购订单要求的合同产品，并遵守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与保证的前提下，甲方应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合同产品价格（该价格受制于上文 6.1 款之规定）向乙方付款。
- 6.3 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规定，甲方将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产品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款”）：(1) 甲方收到采购订单项下全部合同产品或服务，和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上述合同产品通过验收确认单，以表明前述合同产品通过甲方的验收并为甲方所接受，和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税务部门要求的、

由中国税务部门监制的记载相应合同价款的发票，并由乙方根据采购订单的规定在前述发票上注明该次甲方采购订单号（P.O.#）。双方确认，只要甲方在前述期限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付出前述合同价款，无论该合同价款是否被乙方实际收到或何时被乙方收到，即视为甲方已在前述期限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七条 终止

- 7.1** 除非特殊条款和条件另有约定，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乙方开始履行义务之前取消采购订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者要求乙方中止履行采购订单。
- 7.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面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于前述通知发出之日即刻终止本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任何采购订单：（1）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或服务侵害了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2）乙方在本合同第五条做出的承诺保证不真实或者有错误或者有任何瑕疵；（3）乙方延迟交付某个采购订单项下的符合本合同要求之合同产品超过[10]天以上；（4）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3]次延迟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5）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3]次交付合同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订单之要求；（6）针对乙方的破产或解散程序已经开始；（7）乙方在一年中连续三次收到甲方发出的警告通知；（8）乙方被第三方收购，兼并或公司所有人发生变更；或者（9）其他本合同所适用之法律允许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情形。
-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然未予纠正该违约行为，该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此时前述合同和订单自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之任何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亦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下统称“责任和损害”）。如果依照本合同或者本合同适用之法律的规定，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补偿和承担的责任和损害应为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
- 8.2** 若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迟延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前述甲方迟延支付金额[0.5]%的滞纳金，但甲方对前述金额有异议的除外。
- 8.3** 如果乙方没有在采购订单约定的合同产品制作期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包括数量和质量）的合同产品，乙方每迟延交付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前述采购订单项下合同价款总额的[0.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
- 8.4** 若上述第 8.3 款所述之乙方延迟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之合同产品超过[10]天以上，甲方有权依照上文 7.3 款的规定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前述延迟交付合同产品之采购订单或本合同（依甲方独自单方面选择），此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之合同价款，并退还其就该采购订单已向甲方收取的价款（无论乙方是否为履行该采购订单而发生任何费用及开支），并且其依上述 8.3 款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计算至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前述采购订单或本合同通知之日。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前述

采购订单或本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采购订单项下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有义务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

- 8.5** 若甲方因本条上述以外的原因根据上述 7.3 和 7.4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在收到前述终止通知后的[30]天内向甲方退还就其出现违约行为的所有采购订单已经收取的价款，并同时支付前述采购订单所涉及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有义务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
- 8.6** 若乙方违反下述第九、十、十一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的采购订单项下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有义务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
- 8.7** 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之适用，亦不减轻或免除违约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适用之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供应链安全

- 9.1** 乙方确认，甲方将定期评估其国际供应链，并同意与甲方合作确保其任何设施中发现的任何薄弱环节得到妥善解决。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查阅其记录和设施，以便进行此类评估。

为了保护供应链各个环节的安全，如果乙方尚未加入由乙方母国海关管理部门管理的供应链安全计划，则乙方应采取符合或超过《海关贸易反恐伙伴关系》或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认可的任何同等计划（如经认证的经营者）规定的最低安全标准和准则的安全措施。乙方同意在发现任何安全问题或合规漏洞时尽早采取纠正措施。

- 9.2** 强迫劳动。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中使用或纳入由罪犯、强迫或契约劳工全部或部分开采、生产或制造的任何货物、器物、物品或商品。
- 9.3** 冲突矿产。乙方不得在生产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使用，也不得允许使用任何（a）原产于刚果民主共和国（“DRC”）或邻国的锡石、铌钽铁矿、黄金、黑钨矿或钽、锡或钨的衍生物（“初始冲突矿产”），或（b）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确定为资助刚果或邻国冲突的任何其他矿产或其衍生物（“额外冲突矿产”，与初始冲突矿产统称为“冲突矿产”。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乙方在产品生产中使用冲突矿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冲突矿产使用的书面说明，包括冲突矿产是否以任何数量出现在产品中。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乙方在产品生产中使用冲突矿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冲突矿产使用的书面说明，包括冲突矿产是否以任何数量（包括微量）出现在产品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冲突矿产的有效和可核查的原产地证书。乙方还必须能够证明其在准备和交付原产地证书时进行了合理的原产地调查和尽职调查。
- 9.4** 技术出口。双方理解，作为一家美国控制的公司，甲方必须遵守美国有关技术数据、计算机软件、实验室原型和其他商品出口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取决于是否符合适用的美国出口法律（包括《武器出口管制法》（包括其修订内容）和 1979 年《出口管理法》）。某些技术数据、材料和商品的转让可能需要取得美国政府监管机构的许可和

/或书面保证,确保即未经政府监管机构事先批准,此类数据或商品不会出口到某些外国。甲方和乙方同意相互配合获得主管机构认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必要许可(如有)。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材料必须符合出口管制许可要求或出口管制法规所列的清单范围,甲方应通知乙方。

第十条 人权

- 10.1** 乙方应在其自身业务和价值链中尊重人权。为此,乙方应制定并将继续制定一份文件化的、全面的人权政策(可包含在其它政策中),该政策解决通常公认的人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i)强迫、非自愿、抵债的劳动或未成年劳工、人口贩运和现代奴隶制,(ii)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条件,(iii)工作场所的歧视、残忍或虐待性纪律措施,以及(iv)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和法律规定的福利。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此类人权政策的证据以及有关乙方政策和实务操作的任何最新信息。根据本条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完整、真实和准确。
- 10.2** 乙方应(i)对其相关人员和上游供应商进行人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强迫劳动)方面的培训,(ii)进行自我审计或获得第三方审计(包括与工人招聘和使用政府劳工计划相关的审计),(iii)实施纠正行动计划(如适用),以及(iv)要求并监督分包商遵守人权合规要求。
- 10.3** 乙方确认,甲方不负责(i)制定、实施或监督乙方对人权政策的遵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人员的培训,以及(ii)教育、培训或确保其人员了解人权合规情况。
- 10.4** 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工厂设施现场,乙方应允许甲方对该等设施的人权状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包括现场检查)。此类审查和检查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如果甲方合理要求,频率可更高。在进行此类审计或评估时,乙方应协助完成与人权相关的调查,或安排对设施进行人权相关审计(如适用)。甲方应尽快与乙方分享其调查结果,乙方应自费纠正其人权管理实践中存在的缺陷。乙方确认,甲方进行的此类审查和评估不能替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人权管理义务,因此,乙方不得依赖此类审查和评估。
- 10.5** 乙方未能遵守本节规定应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和物品返还

- 11.1** 乙方保证其自身和乙方员工对(i)本合同(包括采购订单与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和(ii)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和甲方向其提供甲方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之人事、经营、管理、财务、甲方、业务及其它有关事项的一切资料、文件、材料、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的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乙方须保证其员工知晓和遵守本条款的前述义务,如果乙方员工违反前述义务视为乙方违反该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或者届满,乙方依照本条款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 11.2** 乙方确认，其仅应出于履行本合同及适用的采购订单项下义务的目的使用(i)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ii)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得的原材料、产品、模板、设计、工具、图纸、草图、模型、样品、记录和文件等一切财产，(iii)乙方制作或通过甲方获得的任何甲方商标/标记的贴纸、包装或相关物品，(iv)带有（包括但不限于印有、贴有或刻有或包装）前述甲方商标/标记的合同产品，和(v)专门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而制作的实样、模型、模板、工具、图纸、草图、文件等。在甲方要求时或适用的采购订单和/或本合同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乙方应将本条描述的前述财产和/或物品悉数交还甲方，或者在甲方提出明示指示的前提下将前述财产和/或物品予以销毁，乙方不得保留任何该等财产和/或物品或其复制品，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销售、允许其使用前述财产和/或物品或其复制品。
- 11.3**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需要访问甲方信息和/或系统/网络，处理或者代表甲方处理信息，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完整的安全政策和程序，保证自身和乙方员工合法、正确地处理甲方信息，并保留相关记录供甲方查阅。
- 11.4**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需要处理或代表甲方处理个人信息，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取个人信息时应取得同意，将个人信息安全存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境传输或允许任何分包商跨境传输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以及其他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预见、不能防止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通报其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者官方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快递给另一方为证。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一方应当允许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在导致其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可抗力之影响消除前，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可以免除责任。但与此同时，另一方针对前述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对应的本合同义务亦相应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以免责。

第十三条 反贿赂条款

13.1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已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政策、行政要求以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取得资质、注册和执照；乙方已获得执照、同意、授权，或已完成此类注册，或根据必要性或法律要求而做出此类通知，以提供本合同或采购订单中所含的商品或服务；乙方依照本合同或采购订单提供的此类商品或服务不与乙方的其他任何义务有所冲突。
- 2) 乙方应遵守所有当地、国家和其他全球适用法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中有关贿赂和腐败的法律（以下简称“ABAC 法律”），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致使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合作伙伴或代表违反这些法律。

- 3) 乙方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支付、提议或授权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之物，以图不正当地或以腐败方式影响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任何人士或实体，进而获取不当业务利益；乙方现在没有且以后也不会接受此类付款。

如果根据尽职调查问卷完成了尽职调查：乙方在甲方合同签署前尽职调查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在尽职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均完整、真实且准确；如果乙方、主要负责履行协议的任何员工或个人或其亲属（在履行协议期间）成为政府官员，或政府官员成为乙方所有人，则乙方承诺将更新这些声明或保证。

13.2 乙方在此允许甲方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根据合同提供的资金得到正确使用，包括：

- 1) 提供详细描述已完成工作的定期发票；
- 2) 提供报销所用的完整开支记录；提前向甲方提供任何未预料到的或额外支出的书面通知。任何开支发生之前，一律须经甲方批准；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根据合同完成最后一笔付款后三年内，允许甲方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员，在乙方的充分配合下，查阅乙方涉及合同相关交易的任何相关账簿、文件、文书和记录。

如果乙方得知或有理由知道任何可能违反 ABAC 法律的要约、承诺、付款批准或资金转移，或任何其他有价之物，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

13.3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可善意终止合同：(i) 乙方违反任何上述声明和保证；(ii) 甲方得知 (a) 乙方或代其行事之人或实体，就代表甲方开展的服务，正向或曾向政府官员或其他任何人士支付不当付款；或 (b) 乙方或代其行事之人或实体，就代表甲方开展的服务，曾接受作为不当诱因的任何付款或有价之物，以授予、获得或留住业务，或以其他方式从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获取不当业务利益或向其提供此类利益。此外，在这种终止的情况下，无论终止之前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或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协议，乙方将无权获取任何进一步的付款，而且乙方应承担法律规定的损害赔偿或救济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国法律订立，并依其予以解释和阐明，并应受其管辖。如本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有关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事项的争议或问题，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明示放弃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规定的适用。

第十五条 总则

15.1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该条款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5.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采购订单或合同和/或该订单与合同的任何部分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如果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转让采购订单或合同和/或该订单与合同的任何部分，乙方应对甲方和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可以向任何人、商家或公司转让采购订单、合同或该订单与合同的任何部分。
- 15.3** 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的承认、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应构成放弃或免除另一方在任何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15.4** 双方同意，采购订单或合同不产生甲方对乙方将来订单的任何义务。此外，采购订单或合同无意或不应被视为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合伙或合资企业、不使得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作出或提出任何承诺。
- 15.5** 放弃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构成放弃追究该条款的任何其他违约责任或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条款的违约责任。
- 15.6** 非合同当事方的任何人不应享有此条款和条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